项目名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库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RT-G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　标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库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RT-G2025-0004）的招标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运营管理

参与构建运营管理体系，从决策咨询、组织实施、过程管控、协调对接、信息收集、成果推广等六个方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协调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资源，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破解转型堵点，推进工作顺利执行。

2.顶层设计

出台工作任务作战图，编制形成工作推进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划方案，细化实施过程管理，在中小企业管理、服务商资源池搭建、资金组织申报、标杆示范培育等工作推进的关键节点出具实施指南和工作指引，明确各阶段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成果，为数字化转型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参考指南。应于【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提交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工作推进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及至少三份关键节点的《实施指南/工作指引》，以上方案名称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调整。前述各项交付成果的具体内容要求、编制深度、格式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详见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详见招投标文件。

3.绩效评价

按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徐州市开展中期及期末绩效评价工作，对组织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估，配合编制中期、实施期后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佐证材料，同步完成汇报材料等专业成果。同时支撑实地复核工作，通过系统梳理材料编制要点、科学制定核查标准，构建实地核查流程及动态问题整改台账，保障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应于【中期及期末评价工作启动后 60 日内】，分别提交《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期末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工作完成。配合实地复核，并形成《实地复核问题整改台账》。

4.亮点提炼

总结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成效，研究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徐州手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复制一批”的原则，引导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打造徐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

进程的工作亮点，形成“徐州模式”。应于期末绩效评价结束后【30日】内，提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徐州手册”》（审定稿）。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如项目在2027年12月31日前仍未完成最终验收，双方应提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延长合同期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581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选择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2327600元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40%)即￥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2327600元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六十 (60%)即￥叁佰肆拾玖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人民币3491400元，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三十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1745700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三十 (3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1745700元），在乙方提交的《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务及审计要求的完整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发票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327600元），在乙方提交的《期末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合格，且项目整体工作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务及审计要求的完

整付款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报告、发票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付款方式：___电汇____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300MB1931982A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市行政中心西三区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账　号：02000046092000132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定期向甲方通报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二）乙方应严格遵循采购合同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三）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按规定报甲方审核，并根据反馈情况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理项目管理与协调。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包括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发出与项目履行相关的指令，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实质性响应或执行。如乙方认为该指令超出合同范围或可能产生额外费用，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合理指令的，视为违约。

（五）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交付成果的审核义务：甲方须在收到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若认为不符合约定，须提出具体修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重新提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书面反馈，视为该次提交的成果已获甲方原则性确认，但成果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不符合附件约定标准的部分除外，乙方仍负有修正义务。若乙方逾期交付或整改，则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应主导并主动推进试点项目进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要求，统筹协调试点项目相关各方及生态资源，确保试点项目按时交付。

（七）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项目成果报告是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形成的专业业务资料，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要求，基于专业研究与统计方法完成，供双方参考或甲方决策使用。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成果符合专业领域内的通常质量标准和行业最佳实

践，并具备可操作性。对于报告中提出的核心建议、模式框架，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及验收后【六】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过【两次】的免费解读、培训或实施辅导。因成果本身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即不符合专业标准，且非因甲方提供数据错误导致），导致甲方在合理使用下仍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交付成果或支付合同款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因不可抗力或对方未履行协作义务（如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确认需求等）导致逾期的，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经双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履行期限或免除责任。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若首次交付未达标，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明确指出全部问题，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经两次书面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且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且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过失时，乙方将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提交合格发票或未按要求配合付款流程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四）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承担本条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所增加的支出、项目延误导致的行政成本等。

六、知识产权

（一）除本条第二款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方案、手册、数据、图表、软件代码、模型、方法论等，无论以何种载体呈现）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无偿、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且未嵌入本项目最终交付成果核心部分的独立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为履行本合同及实现本项目目的所必需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普通使用许可。

（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均为其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

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出于公共服务、政策研究或经验推广的目的，以任何形式（包括修改、汇编、出版、网络传播等）永久性免费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应予配合并放弃主张署名权之外的任何权利。

七、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财务数据、本项目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且非因接收方违约导致；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持有且无保密义务；依据法律法规、司法程序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

（三）本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使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双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核心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三年。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应立即停止基于合同的一切履行行为，并共同协商处理已履行部分的遗留问题。

（三）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同时，双方应对已履行部分的工作成果及资料进行妥善交接，并相互配合完成后续必要手续。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并在（3）日内提供由事件发生地官方或公正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证明文件或通知延迟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9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9日